

經濟部能源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發文字號：能節字第 11304013130 號



修正「機器腳踏車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機車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」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機車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」

署長游振偉